

考生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考生须遵守《在线考试考生须知及考试规则》(以下称“考试规则”),对违反考试规则或存在《考生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中所列任一行为的考生,考试主办方有权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在线考试统一安排与要求,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未在安静、密闭空间内独自参加考试作答的,或考试空间有他人的画面或其声音的;
- (二) 未按照考试规则要求的距离、角度摆放双摄像头,未开启或遮挡摄像头,摄像头不能清晰拍摄到本人的头部正面、侧身、桌面、双手、鼠标、键盘及完整的作答屏幕的;
- (三) 遮挡面部及双耳,或佩戴耳机、口罩、帽子等饰物的;
- (四) 未按照考试规则的要求开启麦克风、扬声器的,或将麦克风、扬声器调至静音状态的;
- (五) 未按照考试规则的要求摆放、携带考试用品的,或摆放、携带考试规则禁止携带的用品的;
- (六) 左顾右盼、东张西望的,或与除考试工作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有任何形式交流的;
- (七) 考生离开考试摄像头拍摄范围的,或考试用品未放置在考试摄像头拍摄范围内的;
- (八) 考试过程中无故退出考试安全客户端,或离开考试答题界面的;
- (九) 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或应当视为考试违纪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未使用考试规则规定的在线考试设备的,或任一单科考试期间未使用同一台考试设备的;
- (二) 考试设备外接除考试作答需使用的电源线、鼠标、键盘、摄像头和扬声器外的电子设备的;
- (三) 携带计算器、智能手表、手环,或其他各类非考试设备的;
- (四) 运行投屏、分屏或远程控制等电脑软件和进程的;
- (五) 张贴、携带、偷看、翻阅、传递任何与考试相关资料的;
- (六) 对考试内容进行拍摄、截屏、录屏、投屏、抄写或朗读的;
- (七) 通过声音、眼神、动作、手势等各种提示信号,与他人交流的;
- (八) 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伪造证件的,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九)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考试主办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生应当被认定为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两人以上（含两人）在同一个房间内考试的；
- (二) 协助他人或由他人协助实施作弊的；
- (三) 泄露或传播试题或答案的；
- (四) 作答数据异常的，或未通过相关性检测或雷同卷检测的；
-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 (六)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不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实时在线考试环境检查和调整考试摄像头角度、清晰度的，或不执行监考工作人员发出的各项检查相关指令的；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三) 试图或故意攻击破坏考试系统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本办法第一至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考试主办方有权终止其继续参加本次考试；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或认定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同时可给予该考生停考一定年限或终身停考的处理，停考期间该考生考试成绩无效。如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将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交由相应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六、为保障考生隐私及信息安全，考生因违反考试规则按照本办法被认定为成绩无效的，考生本人如要求查看图片或视频证据，须在考试主办方规定的申诉期内预约，并由本人前往考试主办方线下办公场所查看。

七、考生有以上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考试主办方有权向考生任职单位通报其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八、考生以违纪、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证书的，考试主办方有权认定该考生成绩和证书无效，并收回相关证书。